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为落实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突出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引导全市企业有序开展复产复工，将疫情防控工作当作当前生产经营工作的头等大事，经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对2月9日后复产复工企业实施报备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复产复工的条件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6号），除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以外，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企业在复产复工时要严格落实本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深圳市企业复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

控制指引》落实检疫查验和健康保护措施，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复产复工：

（一）防控机制到位

1. 企业要明确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

（二）员工排查到位

2. 企业要组织对每一名员工的籍贯和14天内去向进行排查。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建立重点监控类清单，并规劝留在当地暂不返深复工，鼓励员工延迟返深上班。

3. 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返厂返单位员工要排查其抵深时间。按规定完善落实企业内部医学观察、自行隔离等措施，确保其隔离观察14天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

（三）设施物资到位

4. 企业要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购置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

5. 企业要落实隔离场所。设置有集体宿舍的企业，要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要按照辖区街道办事处的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并向所在社区报备。

（四）内部管理到位

6. 企业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生

产办公场所。

7.企业要每日对全体上班人员进行入厂、入单位前体温检测，在入口处使用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对所有进入企业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并按规定上报复产复工人员情况、重点监控类人员情况、员工健康状况等。

8.企业要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

二、实行复产复工报备复核制度

(一) 报备程序

2月9日24时后，全市各类企业复产复工，要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须至少提前5日（自然日）向所在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报备实行分级管理，员工人数300人以上（含300）的企业，向所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员工人数300人以下的企业，向所在街道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报备。其中，涉及建筑、交通、水务等市管建设工程项目，由施工单位统一向市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报备手续。

区、街道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应明确具体负责接收报备的部门，安排工作力量，公布联系方式，并及时向企业宣传告知。

(二) 报备需提交的材料

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复产复工备案表（样式附后）；
- 2.疫情防控承诺书（样式附后）。

（三）复产复工条件审核

区、街道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备的，应在接到报备材料5日（自然日）内组织现场核查。经核查符合条件的，尽快出具备案意见。对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

经现场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未经整改合格不得予以复产复工。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街道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要加强对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建立机制、织密防控网络。要针对辖区企业实际，调配整合工信、商务、住建、应急、综合执法、综合网格、安全网格、消防网格等力量，组成若干个核查小组，依托网格对复产复工企业进行逐家审核，确保及时掌握企业复产复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督促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应当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认真对照复产复工条件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不具备条件的不得复产复工。同时，要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根据要求及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发现疑似病例的应当立即报告，并采取隔离防护等相应措施。

（三）加大服务支持力度

各区、各街道要帮助企业创造条件有序复产复工，加强对企

业复产复工的服务和指导，大力宣传复产复工的必要条件，指导和支持企业完善防控措施，及时解决企业反映的实际困难，协助和支持企业做好对需要隔离观察的重点人员的生活保障，指导企业做好员工健康体征监测和就医诊疗等措施。

（四）强化监督检查

各区、各街道要加强对企业复产复工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复工企业不符合规范情形的，应当立即督促企业按照规范采取防控措施，不符合开工条件的，一律不得复产复工。对未经报备擅自复工的，应立即责令停产。对出现确诊病例的企业，应当立即上报本辖区疾病防控部门进行处置，并按照其意见，采取隔离等有效措施控制疫情扩散蔓延，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本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情况紧急严重的，由区疾病防控部门提请本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责令立即停产停业。

（五）加强信息报送

企业复产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实行信息化系统实时报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企业疫情防控信息系统，预计于2月5日上线（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各区、各街道应组织辖区企业自行登录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组织做好对企业填报复产复工信息的跟进督促。各区要加强对企业复产复工疫情防控信息数据的梳理研判，结合相关疫情动向、感染病例、重点人群、关注区域等信息，对辖区企业复产复工后的疫情发展进行科学预测和把握，及时响应提出针对性的措施。

市各有关部门、各区要将本通知立即传达到本辖区内所有企业，并加强跟踪督促，对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或督促整改，确保企业复产复工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附 1：复产复工备案表

附 2：疫情防控承诺书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3 日

(联系人：钟晓宁，联系电话：88120342, 13602516068

杨滨，联系电话：88125101, 13632541096)

附件 1:

企业复产复工备案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员工总人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复工人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申请复工时间	月 日
防控机制情况:	

<p>员工排查情况:</p>		
<p>设施物资情况:</p>		
<p>内部管理情况:</p>		
<p>备案企业盖章:</p>	<p>备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疫情防控机构盖章)</p>	

(本表一式两份, 备案企业和疫情防控机构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_____疫情防控指挥部:

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单位按照《深圳市企业复产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要求提交复产复工备案。我单位承诺，复产复工后，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同时，我们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时 间: